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 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批权限

- 1、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前述标准的，适用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照前述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照前述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方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建立并管理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同时负责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予以最终确认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首要责任人，各单位可另指定联络人，负责本单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及时申报及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六条 各下属子公司首要责任人或指定联络人应当向审计部报告其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总裁或首席执行官）、监事、主要股东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七条 上述有报告义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的同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适当措施责成相关关联方予以清偿、归还等，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核或相关后续事宜的；或者未能以合理水平的审慎原则识别和处理各项交易的；

（二）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三）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

（四）未能在职权范围内，合理、妥善地防止或处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三条 非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持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